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

项 目 名 称 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

法 人 代 表 许*城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许*城

联 系 电 话 136****6260

邮 政 编 码 362122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建设项目。

2. 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3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50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型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 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				
建设单位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 2 号 北纬 24° 86'6.33", 东经 118° 74'47.97"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9]C130047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科技经济发展局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工程规模	租赁面积 2970m ² , 本项目 主要建筑面积 450m ²		总规模	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 色嵌缝剂 100 吨	
总投资	5 万		环保投资	0.3 万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产品 名称	主要产品产 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 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 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 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预计总用量
防水益胶泥	1000t/a	纤维素	0	4.2 t/a	4.2 t/a
水泥嵌缝剂	100t/a	胶粉	0	3.3 t/a	3.3 t/a
		水泥	0	550 t/a	550 t/a
		砂	0	542 t/a	542 t/a
		碳黑	0	1 t/a	1 t/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		54		54
电(kwh/年)	——		5200		5200
燃煤(吨/年)	——		——		——
天然气(立方米/年)	——		——		——
其他	——		——		——

二、项目由来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拟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 2 号，租赁泉州台商投资区兴达制鞋厂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拟从事防水益胶泥、彩色嵌缝剂的生产。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0P26J84；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编号：闽发改备 [2019]C130047 号，本项目总投资 5 万元，预计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拟聘员工 3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目前项目设备尚未到位，尚未投入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造业——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全部”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表 2.1-1。因此，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 搅拌站	/	全部	/

三、当地自然环境简述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拟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 2 号，租赁泉州台商投资区兴达制鞋厂的闲

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4° 86'6.33"，东经 118° 74'47.97"。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空置房，南侧为他人废品回收厂，西侧为他人厂房及沿街商铺，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3。

3.1.2 地形地貌

台商投资区内地形起伏较复杂，地貌类型依次有花岗岩低山、丘陵、红壤台地、围垦地和沿海滩涂等，沿海泥砂沉积为主的海岸尚有大片的滩涂分布，海拔一般较低，低山丘及冲积平原一般海拔较高，地基承载力高，但坡度相应也较大，砖红壤台地和冲积洪积平原地区为粘土，砂质粘土和粉粘土组成，地基承载力往往在 1-3 吨/平方米，淤泥质粘土地基承载力较低。

台商投资区内地形起伏较复杂，地貌类型依次有花岗岩低山、丘陵、红壤台地、围垦地和沿海滩涂等，沿海泥沙沉积为主的海岸尚有大片的滩涂分布，海拔一般较低，低山丘及冲积平原一般海拔较高，地基承载力高，但坡度相应也较大，砖红壤台地和冲积平原地区为粘土，砂质粘土和粉粘土组成，地基承载力往往在 $1\sim3t/m^2$ ，淤泥质粘土地基承载力较低。

3.1.3 气象特征

项目区域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温热湿润，蒸发量大，降雨集中，台风、大潮旱灾袭击影响频繁。

各地多年平均气温为 $20.0^{\circ}C$ ，最热月份为 8 月，平均气温 $27.5^{\circ}C$ ，最冷月份为 1 月，平均气温 $9.5^{\circ}C$ 。

雨量分布受地势特征的影响，呈现从东南向西北随地面高度上升而逐渐递增趋势。境内累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1069.0mm$ ，区域差异显著，形成张坂、大坪山一带少雨中心区和西北山区多雨中心区。降水量主要集中在春夏季，除梅雨季期间外，降水常感不足，干旱出现频繁，年均蒸发量大于年均降水量。多年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80%。

全年多数时间为 NE-NNE 风，夏季(6~8 月)盛行 SW-SSW 风，10 月至翌年 1 月盛行东北偏北风，2~4 月为东北风，5、9 月为过渡期。沿海突出部的风速大于港湾

地区，沿海风速大于内陆。累年平均风速为 6.1m/s。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气象站记载，全年大风日数达 102.9 天，最多年份达 153 天。累年大风最长持续日数达 20 天，历年月最大风日数达 24 天，本区受太平洋台风影响，每逢夏秋台风活动季节，台风易长驱直入，平均每年有 5~6 次台风，集中在 7~9 月。

历年平均无霜日 306 天，累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58.4 小时，全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79.1 千卡/cm²；累年平均有雾日 29.4 天。

3.1.4 水文情况

台商投资区内水资源主要依靠大气降水和过境河道。区内主要河道为洛阳江，由河市溪、黄塘溪汇合，从北向南直接注入泉州湾。泉州湾岸线曲折，为侵蚀海岸。虽属于强风浪区，但由于有大、小坠岛的天然屏障，港区避风条件良好，港口少淤积，水深达 9m 以上，最大潮差 6.38m，可建万吨级以上的巨轮停靠泊位。泉州湾口为逆时针回旋流。湾内潮流一般是顺深水水道流动，主流经小坠岛与祥芝角之间。泉州湾海区湾外为逆时针旋转流，湾内为往复流。涨落潮潮流线路不一致，涨潮时偏向北侧，落潮时偏向南侧。境内还有溪流数十条，其中较大的有山兜溪、大山溪、山美水库灌溉渠等。由于现状工业呈星状布置，造成点源污染，雨季大雨冲刷地面，携带大量污染物进入水体，使溪流水质受污染，而且受污染的速度正在逐步加快。

泉州湾岸线曲折，为侵蚀海岸。虽属于强风浪区，但由于有大、小坠岛的天然屏障，港区避风条件良好，港口少淤积，水深达 9m 以上，最大潮差 6.38m，可建万吨级以上的巨轮停靠泊位。

泉州湾属于强风浪区，情况与崇武以南相仿，但浪级远比崇武为小；湾内因湾口有大、小坠岛的天然屏障，波平浪静，即使在台风季节里也一样，为天然避风良港。常年以北北东--北东向、南南西向的风浪与南东向的涌浪所形成的混合浪为主。累年平均波高：湾外多在 0.7~1.1m 之间，最大波高 2.3~6.5m。全年的强浪向为南东向。其方向和出现频率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9 月至翌年 3 月以南东向为主，达 28%~39%；7~8 月，浪向转至以南南东和南南西向为主，均达 25%。大波高海浪主要出现于 7~11 月间。

泉州湾口为逆时针回旋流。大乍至崇武沿岸一般为东流，流速约 1.54m/s，湾内逐渐变成往复流。湾内潮流一般是顺深水水道流动，主流经小坠岛与祥芝角之间。湾口至秀涂，大潮流流速为 1.63~2.21m/s。

泉州湾海区湾外为逆时针旋转流，湾内为往复流。涨落潮潮流线路不一致，涨潮时偏向北侧，落潮时偏向南侧。湾内潮流一般顺深水水道流动，主流经小坠岛与祥芝角之间。湾口至秀涂，大潮流速为 3.3~4.3 节，秀涂至后渚，大潮流速为 2~3 节。

3.2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2.1 水环境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 号），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环境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属于四类海洋功能区，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2-1。

表 3.2-1 海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参数	COD	BOD ₅	DO	石油类	pH	无机氮（以 N 计）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	≤3	>5	≤0.05	7.8~8.5	≤0.30

3.2.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3.2.3 声环境

根据《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6年9月2日实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为3类区，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2-4。

表 3.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 排放标准

3.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近期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民委员会已同意建设单位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附近山林地施肥（见附件8：污水处理承担协议）。

(2) 远期

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管道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3.3-1。

表 3.3-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pH	6-9
		COD	100mg/L
		BOD ₅	20mg/L
		SS	70mg/L
		NH ₃ -N	15mg/L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废水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3.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搅拌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见表 3.3-4。

表 3.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 GB18599-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3.4 环境质量现状

3.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布《2018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16 个，包括评价点 15 个，远岸点 1 个。按点位比例评价，2018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7.5%，较上年同期下降 6.3 个百分点。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86.7%，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东部海区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按面积比例评价，全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第一、二类水质）比例 97.1%。第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水质海域主要分布在泉州湾内湾和安海湾，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2018 年，泉州市将持续开展近海水域污染综合治理。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关于加快近海水域环境污染防治的决议》，持续开展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全年拟实施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跨境流域整治项目共 142 个，完成投资 17.9 亿元。届时泉州湾海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提升。

3.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布《2018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细颗粒物($PM_{2.5}$) 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_2)和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全市 11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89.0%~98.4%，全市平均为 95.9%，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

另根据《2019年上半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15日），泉州台商投资区1-6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69，达标天数比例为98.3%，其中SO₂浓度为0.006mg/m³，NO₂浓度为0.013mg/m³，PM₁₀浓度为0.039mg/m³，PM_{2.5}浓度为0.024mg/m³，CO-95per浓度为1.1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16mg/m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质量现状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卓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对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表3.4-1。

表3.4-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2019.05.29 (昼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1m	15:55-16:05	52.3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1m	15:41-15:51	58.0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1m	15:16-15:26	56.4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1m	15:28-15:38	57.0

根据表3.4-1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昼间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昼间标准要求。

四、主要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目标

4.1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经营场所系属租赁，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成，本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则通过工程分析，结合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 (1) 搅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 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 环境保护目标

(1) 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应符合 GB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3) 项目区域噪声应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标准。

4.3 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 2 号，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居民住宅、道路，现场踏勘未发现珍稀动物或濒危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环境描述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南面	1.1km	/	GB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阳光村	西面	100m	826 户，约 2768 人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下垵村	东南面	870m	782 户，约 2780 人	
声环境	阳光村	西面	100m	826 户，约 2768 人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区标准
	下垵村	东南面	870m	782 户，约 2780 人	

五、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

5.1 工程概况

5.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

(3) 建设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 2 号（北纬 24°86'6.33"，东经 118°74'47.97"）

-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总 投 资: 5 万
 (6) 建设规模: 租赁厂房总面积 2970m², 本项目主要建筑面积 450m²
 (7) 生产规模: 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
 (8) 职工人数: 拟聘职工 3 人, 均不住厂;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10) 生产情况: 目前项目设备尚未到位, 尚未投入生产;

5.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主要建设项目内容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总面积 552m ²)	生产车间		1 层厂房, 建筑面积 450m ² , 包括搅拌区、原料、成品仓库。	设备尚未到位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东南角, 建筑面积 102m ²	——
2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市政 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林地施肥, 不外排; 远期: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 方已建设 化粪池
		废气	搅拌粉尘	拟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定期检修, 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固废	原辅料包 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	——
			生活垃圾		——

5.1.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应用工序
1	干粉搅拌机	2 台	搅拌
2	袋式除尘器	4 台	除尘

5.1.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使用情况见“一、项目基本情况”。部分原辅材料物性说明如下：

高分子益胶泥：以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细砂为基料，加入高分子改性添加剂或其他添加剂，经工厂化生产方式制成的具有抗渗性和粘结性能的匀质、干粉状、水硬性、可薄涂层应用的防水、黏结材料。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的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主要化学成分为硅酸盐，是硅、氧与其他化学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为粉末状态，无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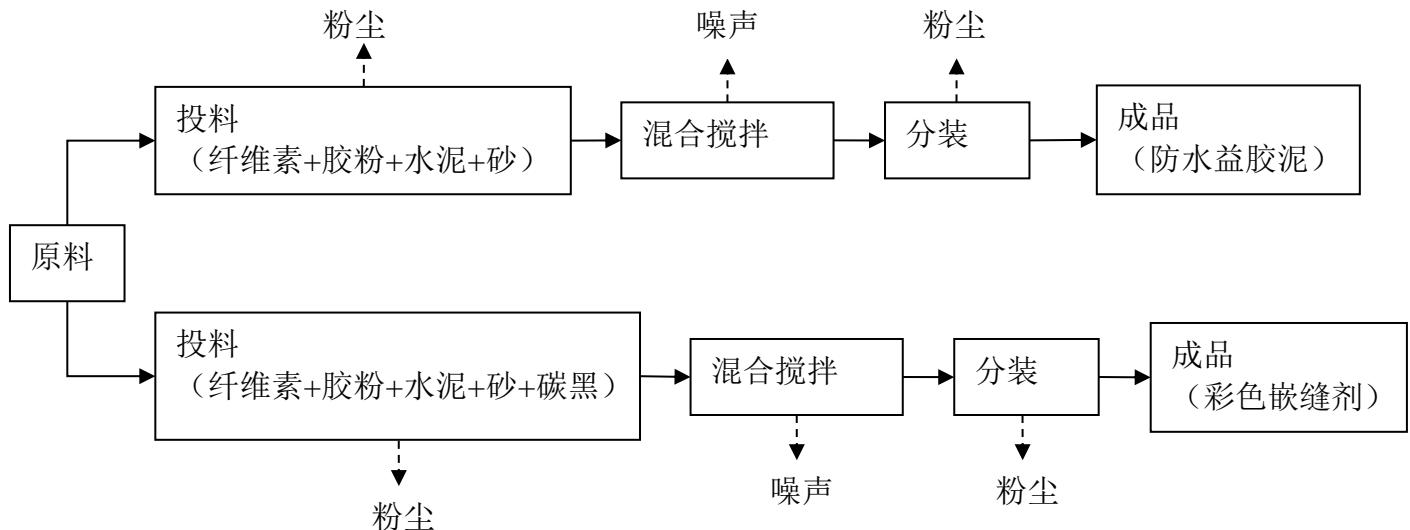
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 ，其颜色主要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是一种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应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膜等工业。

纤维素：是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在工业上主要应用于干粉浆纱建材、内外墙内水腻子粉、粘结剂、填缝剂、界面剂、水性涂料等新型建材。

5.2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5.2.1 生产工艺简述

(1) 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项目原辅材料均为粉状固态，搅拌过程为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根据各产品特性将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不加水)，分装即得成品。原辅材料均以编织袋形式进厂，通过工人手工投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原料投料完毕后在搅拌机内密闭搅拌，搅拌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为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不产生有机废气。待原辅料搅拌均匀后直接通过搅拌机卸料口自动分装封口，无粉尘外泄。

5.2.2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项目各工序产物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 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G1	投料	粉尘	拟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设备定期检修

污染因素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	S1	废弃包装袋	生产工序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相关厂家收购
	S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收集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3 施工期污染源强

项目经营场所系属租赁，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5.4 运营期污染源强

5.4.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工程拟聘职工 3 人，均不住厂，参照 DB35/T772-2013《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80L/（人·天），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住厂职工的 1/3 计，不住厂职工用水额为 60L/（人·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8t/d（54t/a）。排污系数取 0.8，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44t/d，即 43.2t/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_{Cr}：50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0mg/L。

（1）近期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民委员会已同意建设单位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附近山林地施肥。

（2）远期

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管道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3.2	浓度 mg/L	500	2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216	0.0108	0.0086	0.0012
近期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43.2	浓度 mg/L	100	20	70	15
			排放量 t/a	0.0043	0.0009	0.0032	0.0007
远期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	43.2	浓度 mg/L	500	300	400	45
			排放量 t/a	0.0216	0.013	0.0173	0.0019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43.2	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0216	0.0004	0.0004	0.0002

(3)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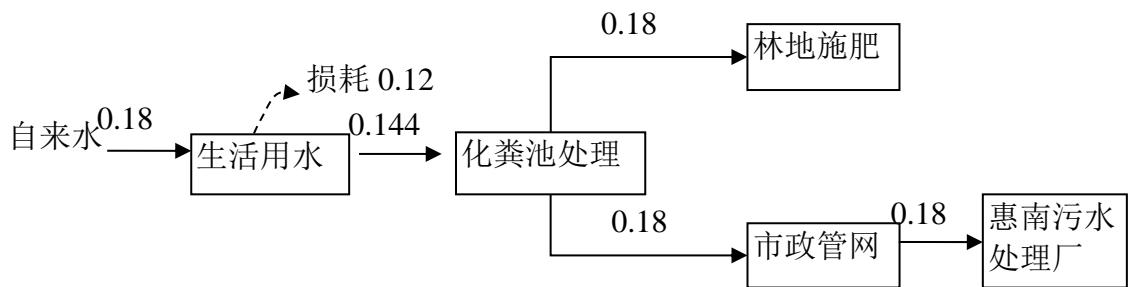


图 5.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5.4.2 废气

厂区地面已完成硬化，因此运输车辆进出厂过程基本无车辆行驶扬尘产生；原辅料均采用编织袋包装，且均为室内储存，因此贮存过程中不涉及堆场扬尘产生，成品封装由机器密闭自动封口，不产生粉尘。因此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

本项目粉尘为无组织粉尘，由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13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1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129 其他水泥制品业）”适用范围涉及的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气量、工业粉尘（不包括无组织排放粉尘）、固体废物等，则根据其污染系数计算工业废气量。而工业粉尘本评价废气污染源强的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类比法”，根据公开资料调查及类比“泉州千秋恒建材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末状原料的 0.03%。项目手工投料的粉末状原料以水泥、砂子为主，约 1100t/a。拟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投料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0.3326t/a，产生速率为 0.1386kg/h，项目投料搅拌工作区设置袋式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约 80%，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5t/a，排放速率为 0.0277kg/h。

表 5.4-2 产排污系数表

成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序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各种水泥 制品	水泥、砂子、 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工序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 水泥	1419
			工业粉尘	千克/吨 水泥	5.75

表 5.4-3 项目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万 m ³ /a）	无组织排放		除尘器收集量（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搅拌机投料废气	157	0.0277	0.0665	0.2661

5.4.3 噪声

运营后，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值见表 5.4-6。

表 5.4-6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备注
1	干粉搅拌机	2 台	75-80	带盖，搅拌时密封
2	袋式除尘器	4 台	65-70	/

5.4.4 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S1 废弃包装袋、S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过袋式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的布袋收集粉尘，该类粉尘年产生的固废总量约为 0.3326t/a，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约为 80%，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废弃包装袋年产量约为 0.3t，拟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

(2) S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d)；

N—人口数 (人)；

D—一年工作天数 (d)

项目拟聘职工人数 3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 K 值为 1.0kg/人·天，不住厂职工 K 值为 0.5kg/人·天，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15t/d (0.4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7。

表 5.4-7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处置方法
废弃包装袋	0.3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661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0.45t/a	——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5 产业政策分析

(1) 项目主要从事防水益胶泥、彩色嵌缝剂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项目于2019年5月28日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19]C130047号（详见附件4）同意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1000吨、彩色嵌缝剂100吨项目的建设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5.6 选址合理性分析

5.6.1 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2号，拟租赁泉州台商投资区兴达制鞋厂的闲置厂房。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根据规划图分析，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且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惠国用（2005）出字第11003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5.6.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厦门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2009年10月），泉州台商投资区产业园区由杏田片、东园片、惠南片、秀涂港片和张坂片构成。其中东园片2个产业，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规划。详见项目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5.6-1。

表5.6-1 项目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产业准入：</p> <p>(1) 投资区所引进的项目必须满足国家、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p> <p>(2) 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引入，优先安排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p>	<p>项目主要从事防水益胶泥、彩色嵌缝剂的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政策的限值及淘汰类，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p>	符合

序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	<p>环境管理要求:</p> <p>(1) 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p> <p>(2) 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鼓励新技术的开发,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制度, 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设备及工艺较先进,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p>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 废水尽可能回用, 采用成熟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p> <p>(2) 区内企业能源使用上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对排放燃烧性污染物的企业, 应采用高效除尘、脱硫工艺, 确保脱硫效率不低于 90%, 并预留安装脱硝设施的空间, 最大程度上减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3)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 提高综合利用率;</p> <p>(4) 危险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 无法回收、暂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p> <p>(5)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的控制对策,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p> <p>(6) 加强环境管理, 对于引进高噪声型企业应严格把关, 从选拔, 厂区布局、降噪措施等多方面控制噪声污染。</p>	<p>(1)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用于林地施肥。</p> <p>(2) 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 为清洁能源。</p> <p>(3) 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 废弃包装袋外售给其他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4) 项目不属于高噪声污染企业, 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p>	符合

5.6.3 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域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部分水质已不能满足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 2018 年以来, 泉州市持续开展近海水域污染综合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关于加快近海水域环境污染防治的决议》, 持续开展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全年拟实施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跨境流域整治项目共 142 个, 完成投资 17.9 亿元。届时泉州湾海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提升。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不会对纳污水域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经落实防治措施等处理后，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声环境质量可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选址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用水，水资源消耗量很少；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电能为清洁能源；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和产品关系可知，项目各产品投加原辅材料物料总量与产品物料总量相近。总体来讲，项目原辅材料利用率高，物耗指标良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中限制或禁止投资类项目。

5.6.4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空置房，南侧为他人废品回收厂，西侧为他人厂房及沿街商铺，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面 100m 的阳光村，东南面 870m 的下垵村。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林业施肥，不会对纳污水域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落实防治措施等处理后，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声环境质量可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需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

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其正常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则本项目生产运营与周边环境可相容。

综上分析，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六、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属租赁性质，且已建成，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七、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44t/d，即 43.2t/a。

（1）近期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民委员会已同意建设单位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附近山林地施肥。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不含有腐蚀成份，且生活污水中水质的可生化性较高。由于项目周边东面现有大片林地，且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建设污水厂及市政管网，本评价建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2）远期

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管道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7.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机投料粉尘和输送粉尘。

项目投料搅拌工作区设置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约 80%，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项目生产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5t/a，排放速率 0.0277kg/h。

7.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

为了了解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次评价预测模式应选择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类型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参数		
						长 (m)	宽 (m)	高 (m)
面源	投料搅拌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0665	0.0277	6	5	4

表 7.2-2 项目废气无组织正常排放估算模式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

污染源	占标距离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预测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投料颗粒物	77	0.0174	1.94
	后港村 (780)	0.0019	0.21
	下宫村 (870)	0.0016	0.18

根据表 7.2-2 影响预测结果分析，项目投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77m 处对应的预测最大浓度为 0.0174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94%。正常情况下项目投料搅拌工序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2.2 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7.2-2 预测结果可知，投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77m 处对应的预测最大浓度为 0.0174mg/m³，另根据《2019年上半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7 月 15 日），区域内颗粒物指标背景值为 0.039mg/m³，则距离本项目 77m 处颗粒物综合贡献值浓度为 0.0564mg/m³，对评价区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2)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的敏感目标为西面约 100m 的阳光村及东南面约 870m 的下垵村。根据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敏感点贡献值分别为 $0.0019\text{mg}/\text{m}^3$ 、 $0.0016\text{mg}/\text{m}^3$ ，叠加区域内颗粒物指标背景值 $0.048\text{mg}/\text{m}^3$ ，对敏感点综合贡献值分别为 $0.0499\text{mg}/\text{m}^3$ 、 $0.0496\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敏感目标贡献值较低，同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空气流动性较强，易于污染物的扩散，对项目敏感点影响小。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2.3 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投料粉尘、运输粉尘，本报告通过计算环境防护距离及确定边界卫生防护距离来确定废气的影响范围。

7.2.3.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车间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照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为投料粉尘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3.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sqrt{BL^c + 0.25r^2} L^p$$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统, 查阅资料 A: 350, B: 0.021, C: 1.85, D: 0.84;

根据 GB/T3840-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 极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极差为 100m; 超过 1000m 以上时, 极差为 200m” 的规定, 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结果见表 7.2-5。

表 7.2-5 卫生防护距离统计表

控制单元	主要有害物质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m)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277	0.9	8.164	50

经计算项目需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5。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 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 另,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 且声源多位于地面, 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

(1)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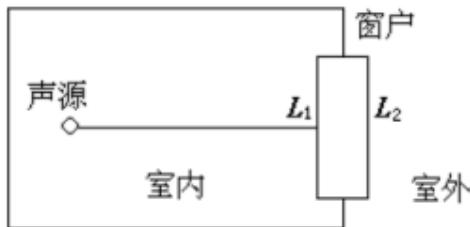
N——声源个数。

(2) 室内声源

①如下图所示,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房间常数及方向因子取值如图所示。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预测模式参数选取

考虑到不同倍频带声源取值困难, 本评价各噪声源选取中心频率为 500 赫兹为倍频带的代表频率, 根据噪声环评助手 EIAN2.0 及结合项目自身特点, 各参数取值如下:

表 7.3-1 室内声源预测参数取值情况 dB(A)

预测模式参数	房间常数 R	方向因子 Q	隔声量 TL	透声面积 S
取值	10	2	13	10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2 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一览表 dB(A)

序号	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 (A)	执行标准
1	东侧厂界(15m)	60.92	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2	南侧厂界(40m)	58.93	

序号	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 (A)	执行标准
3	西侧厂界(30m)	58.47	(昼间 65dB(A))
4	北侧厂界(33m)	58.58	

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 65 dB），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下宫村（108m）的贡献值为 34.06dB (A)，叠加上区域背景值（平均值）后的预测值为 55.56dB (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昼间标准（ ≤ 60 dB(A)），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下宫村居民影响很小。

7.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弃包装袋：项目原辅材料采用编织袋包装，预计每年产生废弃包装袋 0.3t。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袋式除尘收集的粉尘为投料粉尘，收集量为 0.2661t/a。

建设单位拟将这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厂区拟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退役期环境影响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原材料和产品均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

3、退役后，该选址可作为其他用途，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九、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9.1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44t/d (43.2t/a)。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项目水质情况大体为：pH: 6.5~8.0、COD: 50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拟经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排放。项目厂区内配套建设一个化粪池，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职工生活污水可充分利用该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项目三级化粪池为密封砖砌结构，其中第一池主要起截留粪渣、发酵和沉淀虫卵作用，第二池起继续发酵作用，第三池主要起发酵后粪液的贮存作用，能较好地起到杀灭虫卵及细菌的作用。根据项目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化粪池池容，三级化粪池能使生活污水在池内停留 24 个小时以上。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不含有腐蚀成份且生活污水中水质的可生化性较高。由于项目周边为山地，且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排放，实现资源化利用。

(1) 施肥方案

项目东侧为大面积林地，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拟采用人工挑灌的方式进行浇灌施肥。

(2) 施肥可行性分析

根据东园镇地质及气候条件, 同时参考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 林地浇灌用水定额取为 $50\sim1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项目已和东园镇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林地浇灌施肥合同, 项目四周约 7.5 亩的林地可作为受纳范围, 年可受纳水量约为 750 吨, 而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ext{m}^3/\text{a}$, 项目附近林地完全可消纳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综上, 项目附近林地可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不会超过林地浇灌的承载力。因此,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施肥是可行的。

9.2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投料粉尘采用两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一套除尘设备为两台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 其去除效率可达到 80%,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投料粉尘经该设施净化处理后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则本项目投料粉尘采用两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可行。

9.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袋式除尘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其噪声值为 $65\text{dB(A)}\sim80\text{dB(A)}$, 为保证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可采取如下措施:

- (1) 项目选购设备时, 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设备, 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车床、切割机等)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降低噪声源强;
- (3)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4) 在生产过程中, 高噪声车间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

(5)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9.4 固废处置措施评述

项目生产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 ①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专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 ②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十、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0.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企业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企业运行将为社会提供一定就业机会，并可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不仅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10.2 环境效益

10.2.1 环保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5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0.3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6.0%。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10.2-1。

表 10.2-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原有设施	/	——
2	废气	投料粉尘	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0.2	拟建设
5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0.05	拟建设
6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垃圾桶	0.025	拟建设
7			一般生产固废场所	0.025	拟建设
总计				0.3 万元	

10.2.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十一、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总量控制

1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1.1-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表 11.1-1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排放清单		管理要求及验收依据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厂房面积 450m ² , 总投资 5 万, 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								
2	原辅料及燃料		原料组分控制要求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硫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份及占比	其他				
2.1	纤维素	4.2	吨	--	--	--	--		--		
2.2	胶粉	3.3	吨	--	--	--	--		--		
2.3	水泥	550	吨	--	--	--	--		--		
2.4	砂	542	吨	--	--	--	--		--		
2.5	碳黑	1	吨	--	--	--	--		--		
3	污染物控制要求		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要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参数	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总量指标
3.1	废水		--	43.2	43.2	--	--	--	--		--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0.0216	0	化粪池	定期排放, 用于林地施肥, 不外排	--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民委员会已同意建设单位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后, 用于附近山林地施肥。		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质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NH ₃ -N	0.0012	0						
		远	COD	0.0216	0.00216	化粪池	--	--	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执行		--

	期	NH ₃ -N	0.0012	0.0002		放，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3.2	废气	颗粒物	0.0665	0.0277	袋式除尘器	处理效率80%	间断排放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3	噪声	设备噪声	--	--	定期维护、减震垫降噪	--	间断排放	--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3.4	固废	废弃包装袋	0.3	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回收企业回收再利用			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相关内容执行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661	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3	0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GBJ140-9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在厂区规范的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用品，做好应急处置做事及防治措施，加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培训，建立系统的风险防范制度。								

5	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项目概况	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 2 号，建设单位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450m ² ，总投资 5 万，年产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				
		污染物类型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5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	水量	43.2	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民委员会已同意建设单位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后，用于附近山林地施肥。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NH ₃ -N			
		远期	NH ₃ -N	COD			
				0.00216			
		固体废物		0.0002	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管道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废气	颗粒物	0.0665	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等效连续噪声级	——	定期维护、减震垫降噪措施；加强站内车辆交通管理
				废弃包装袋	0	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回收企业回收再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0	0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征求公众意见注意事项	可能受到本项目建设影响的以及关注该项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 ①对项目选址的意见和建议； ②对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 ③对本项目建设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11.2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11.2.1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11.2.2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1）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编制本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11.2.3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11.2.4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1) 贯彻执行试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4)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5)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6)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④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⑤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⑥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⑦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11.3 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1.4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等）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监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11.4-1。

表 11.4-1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BOD、SS、氨氮	1 次/年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 次/年
3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2 次/年

11.5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 GB15563.1-199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见表 11.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

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11.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备注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设备噪声	一般固废堆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1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议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可知，现阶段，我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按以下要求实施总量控制：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

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民委员会已同意建设单位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附近山林地施肥。

远期：待项目所处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根据表 5.4-1 计算项目污水排放总量, 详见表 11.6-1。

表 11.6-1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表

项目		达标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 量 (t/a)	处理后的排 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	43.2	—	43.2	43.2
近期	COD	100	0.0216	0.0173	0.0043	0.0043
	NH ₃ -N	15	0.0012	0.0005	0.0007	0.0007
远期	COD	50	0.0216	0.01944	0.00216	0.00216
	NH ₃ -N	5	0.0012	0.0010	0.0002	0.0002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议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可知, 现阶段, 我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按以下要求实施总量控制:

(1) 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 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并作为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

(2) 我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投资、或特许经营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则本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项目概况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拟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 2 号。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450m²。本项目总投资 5 万元, 拟主要从事防水益胶泥、彩色嵌缝剂的生产, 预计年产防

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拟聘职工 3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目前项目设备尚未到位，尚未投入生产。

12.2 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2.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对照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编号：闽发改备闽发改备[2019]C130047 号（详见附件 4）同意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的建设备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2.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拟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 2 号，租赁泉州台商投资区兴达制鞋厂的闲置厂房。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根据出租方提供土地证（惠国用（2008）字第 10003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厦门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2009 年 10 月），泉州台商投资区产业园区由杏田片、东园片、惠南片、秀涂港片和张坂片构成。其中东园片 2 个产业，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片区产业结构规划。

12.2.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布《2018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水环境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布《2018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纳污水域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部分水质已不能满足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泉州市持续开展近海水域污染综合治理，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关于加快近海水域环境污染防治的决议》，持续开展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全年拟实施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跨境流域整治项目共 142 个，完成投资 17.9 亿元。届时泉州湾海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提升。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区域环境昼间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昼间标准（昼间 $\leqslant 65$ dB）。

12.2.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44t/d。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民委员会已同意建设单位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附近山林地施肥。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管道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工作区拟设置袋式除尘器，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专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12.2.5 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12.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要求，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于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结论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

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12.4 环保措施及建议

12.4.1 环保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12.4-1。

12.4-1 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处理措施	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民委员会已同意建设单位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山林地施肥，不外排； 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远期：化粪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执行标准	近期：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远期：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	
废气	处理措施	投料搅拌工作区拟设置袋式除尘器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噪声	处理措施	无夜间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专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执行标准	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生活垃圾		厂污染控制污染》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处置情况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12.4.2 对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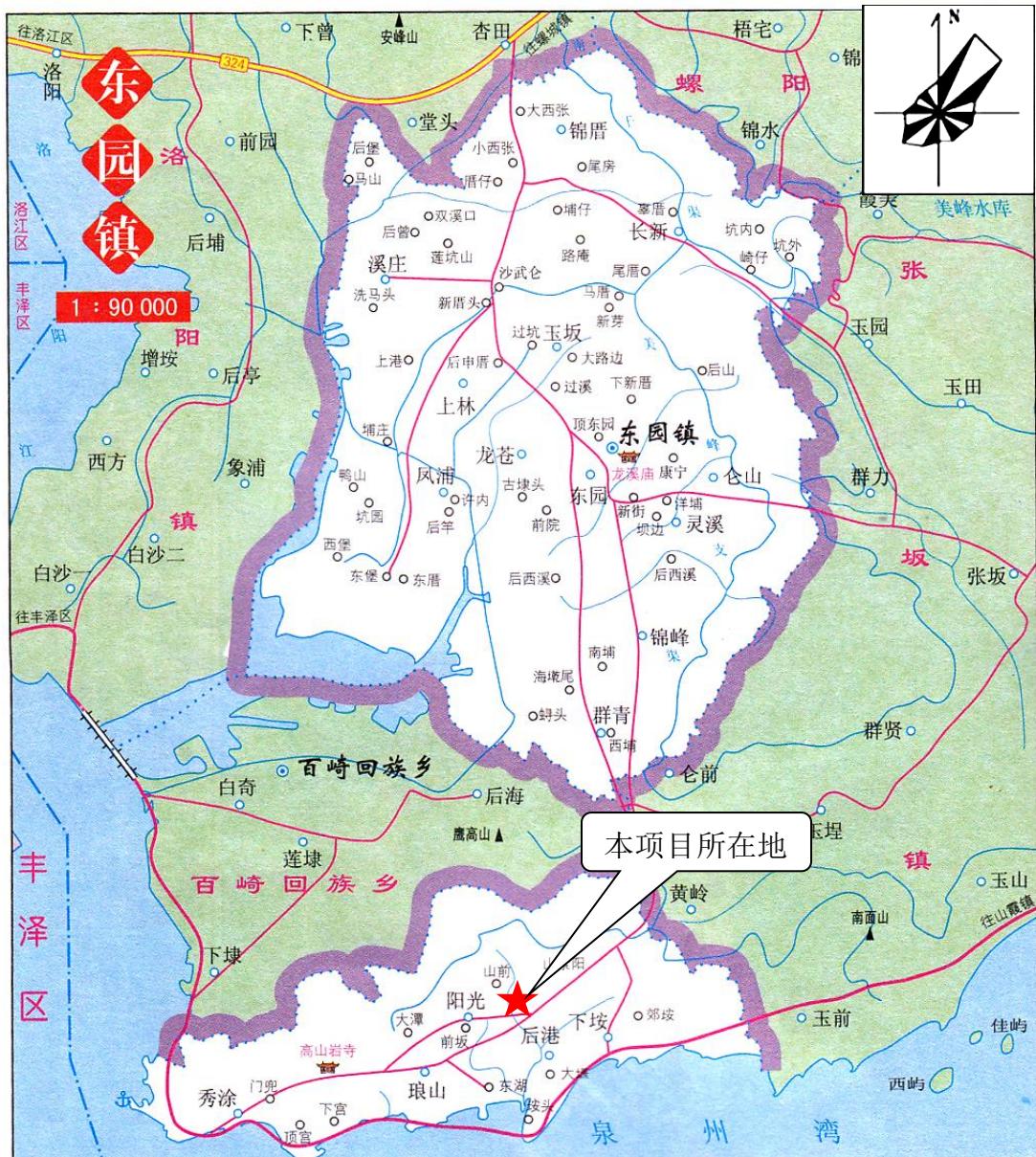
- (1) 加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必须坚持按时、按质、按量做好各项相关环保措施,切实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 (2) 排污者应当按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以及排污方式排放污染物;
- (3) 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4) 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保局审批,且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后,本项目方可投产运行。
- (5)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2.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建材厂年产防水益胶泥 1000 吨、彩色嵌缝剂 1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 2 号，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6 月



东园镇位于惠安县南部沿海的泉州湾北岸，东与张坂镇相邻，南与晋江石湖及泉州市东海郊区隔海相望，西北与洛阳镇毗邻，北与螺阳镇接壤。土地面积41平方千米，有17个村委会，人口5.3万。东园镇是泉州市有名的侨区之一，旅居新加坡、菲律宾、缅甸、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及港澳同胞近7万人。东园镇境内有丰富的石料资源，溪流10多条，最大的溪流是埔仔溪。

东园镇是泉州发展规划中洛秀组团新区，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拥有万吨天然良港——秀涂港，与泉州后渚仅一水之隔，即将投建的港区规划面积达666.6公顷。全镇海岸线长9.4千米，宜建设码头，开发利用建筑房地产和发展海运，近海水产养殖。新建成的后渚大桥使东园与泉州中心市区连为一体，境内交通便捷，乡村通道全部实现硬化。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工业卫星镇”和“工业科技示范镇”荣誉称号。

邮政编码：36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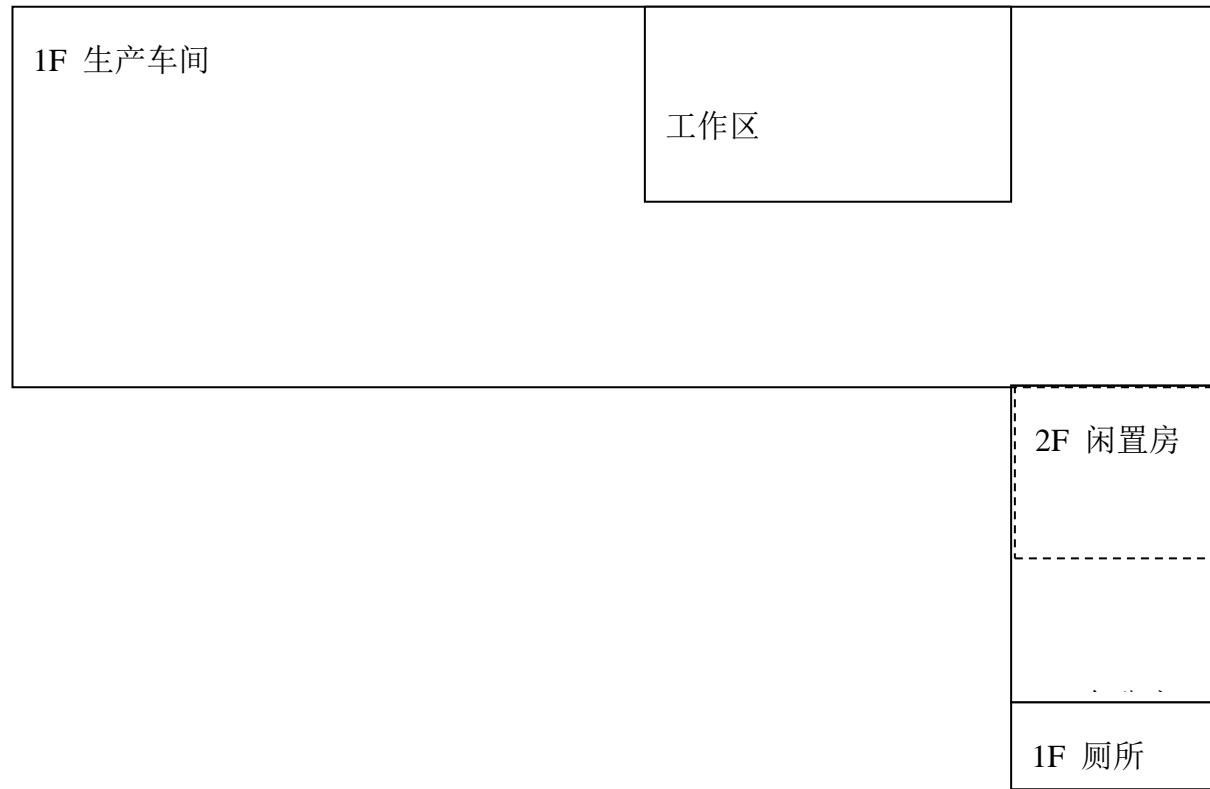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在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